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修訂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
及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由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3頁，當中載有其向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6

II.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8

背景 8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9

有關華晨之資料 11

III. 經修訂限額及經批准年度限額 11

釐定經修訂限額之理由及基準 13

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4

上市規則規定 15

IV. 財務資助 16

首份相互提供擔保 16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17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17

有關金杯之資料 18

上市規則規定 18

V. 一般資料 19

VI. 股東特別大會 20

VII. 推薦意見 20

VIII. 其他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限額」	指	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公告，並(如適用)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幣值；
「聯營公司」	指	一方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未註冊成立實體(如合夥企業)，但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所佔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專用車」	指	瀋陽華晨專用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在中國成立華晨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車、改裝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及(如適用)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汽車」	指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興汽車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財務資助」	指	誠如本通函「財務資助」一段所載，將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
「首份相互提供擔保」	指	興遠東與金杯根據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訂立之相互提供擔保安排；
「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	指	興遠東與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就首份相互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8%權益；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包括其聯營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華晨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金杯」	指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金杯集團」	指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包括其聯營公司，但不包括瀋陽汽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瑞安」	指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瑞興」	指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瑞興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裕民」	指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合營企業。寧波裕民目前為中國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裕民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限額」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估計年度幣值，有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指	屬於以下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及(ii)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指	興遠東與華晨根據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訂立之相互提供擔保安排；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	指	興遠東與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就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漢風」	指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擁有其63.2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漢風之主要業務為汽車設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實際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金杯擁有60.9%及39.1%。瀋陽汽車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瀋陽金東」	指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其75.50%實際股本權益。瀋陽金東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零部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 *僅供識別*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王世平先生
譚成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修訂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
及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由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限額,及(ii)本集團分別與華晨集團及金杯集團之財務資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a)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汽車與華晨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框架協議，以涵蓋其向華晨集團銷售之汽車；及(b)本公司就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與華晨訂立補充協議，以涵蓋華晨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瀋陽汽車提供之加工及改裝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擁有2,1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相關經修訂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本公司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方可採納經修訂限額及訂立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杯擁有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而瀋陽汽車60.9%權益則由本公司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i)興遠東與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就對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項下之首份相互提供擔保；以及(ii)興遠東與華晨(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就對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項下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首份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首份相互提供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就(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

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3頁。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限額及財務資助之詳情以及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通告。

II.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華晨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已經公告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視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a)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汽車與華晨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框架協議，以涵蓋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銷售之汽車；及(b)本公司就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涵蓋華晨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瀋陽汽車提供之加工及改裝服務。由於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對華晨集團進行汽車銷售及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預期對華晨集團提供之服務需求增加，董事建議提高屬於以下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及(ii)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以配合該兩類持續關連交易貨幣金額之預期增幅。

於訂立相關補充協議前，(i)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已獲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ii)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曾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本公司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方可採納經修訂限額及訂立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

賣方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興遠東、東興汽車、瀋陽金東、綿陽瑞安、寧波裕民、寧波瑞興、瀋陽汽車及上海漢風

買方 : 華晨集團

協議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興遠東、東興汽車、瀋陽金東、綿陽瑞安、寧波裕民、寧波瑞興、瀋陽汽車及上海漢風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限額)已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瀋陽汽車與華晨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框架協議，以涵蓋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銷售之汽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相關框架協議之期限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 產品(包括物料、汽車零部件及汽車)將會按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銷售質素及數量相約之該等產品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定價將會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ii) 綜合服務協議

訂約方 : 本公司及華晨

綜合服務協議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購買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充現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以包括由華晨集團向瀋陽汽車提供專用車加工及改裝服務。綜合服務協議之期限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曾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 : 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研發支援、資訊科技支援以及專用車加工及改裝服務。

服務費用 : 服務將會按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購買質素相約服務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費用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僅載列將由相關訂約方進行之交易之凌駕性及主要條款。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詳情,將會於相關買方作出之購買訂單內處理,且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修改。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將予提供或購買之服務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協定。經修訂框架協議及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全部款項須按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支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之信貸政策。

有關華晨之資料

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改裝及銷售汽車。

III. 經修訂限額及經批准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限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經修訂限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經修訂限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年度限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經批准年度限額 *(人民幣千元)*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					
1 興遠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地毯、頂棚、防凍液及門板	不適用	不適用	161,600	185,800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經修訂限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經修訂限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年度限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經批准年度限額 *(人民幣千元)*
2 東興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	不適用	不適用	600,600	660,700
3 瀋陽金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	不適用	不適用	45,200	45,200
4 綿陽瑞安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凸輪軸及瓦蓋	不適用	不適用	12,600	12,600
5 寧波裕民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密封條、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天窗總成	不適用	不適用	115,800	127,400
6 寧波瑞興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後視鏡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	1,600
7 瀋陽汽車銷售物料、汽車零部件及汽車	發動機、發動機配件、內飾件及汽車	804,980	1,027,980	382,400	605,400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修訂限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修訂限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批准年度限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批准年度限額 *(人民幣千元)*
8 上海漢風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DVD主機總成、輪轂及真皮座椅	不適用	不適用	5,300	6,300
(ii) 綜合服務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525,750	546,750	420,750	441,750

釐定經修訂限額之理由及基準

將經批准年度限額修訂為經修訂限額主要由於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預期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以進一步加工及改裝為專用車；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預期華晨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需求增加。華晨集團已計劃發展其專用車業務。客戶對專用車之規格有不同需求。根據客戶訂單及專用車規格，華晨集團計劃自本集團購買不同型號之輕型客車(如中檔價位輕型客車「海獅」及高端輕型客車「閣瑞斯」)並通過作出若干調整將該等輕型客車進一步加工為專用車(如救護車、警車及郵政車)。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向華晨集團採購加工及改裝服務以滿足其自身之營運需要。

於釐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修訂限額時，董事會已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華晨集團於相關年度之專用車銷售預測作出估計。重要及客觀之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但已經審慎及仔細考慮現行可供使用數據後達致，並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業之預計增長；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專用車分部之預計增長；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華晨集團就數量及型號對本集團輕型客車之預期需求，供進一步加工及改裝為專用車(如救護車、警車及郵政車)，以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 華晨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計劃推出新型號或改良型號專用車，包括但不限於高端救護車、郵政車及殘障人士專用車，帶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輕型客車之額外需求；及

- 本集團專用車之預計銷售，以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自華晨集團採購加工及改裝服務。

由於經修訂限額將提供充分彈性，可滿足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專用車之營運需要以及華晨集團對瀋陽汽車輕型客車之需求(華晨集團用作進一步加工及改裝為專用車售予第三方客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經批准年度限額修訂為經修訂限額是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本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是由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汽車進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業務，部分汽車零部件會售予瀋陽汽車，以便其作為汽車製造商進行組裝。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可使本集團：

(a) 減省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專用車(如救護車、警車、郵政車)為由現有輕型客車型號改裝而成，並於過往數年以較小規模出售予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部門)，本集團因而未能透過承接加工及改裝汽車為專用車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決定外判專用車之加工及改裝予其他汽車製造商(如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華晨專用車)，以減省成本及增加效率與競爭力。

(b) 提升質素及技術控制

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華晨專用車具備製造醫療設備所需資格，並獲授權可進口／出口用以加工專用車之零部件及獲授權將汽車改裝為高端救護車及悠閒用途汽車。華晨專用車現時擁有一條每年可生產或加工5,000台專用車之生產線。因此，本集團外判改裝工序予華晨專用車以提升質素及技術屬合理。

(c) 改善銷售網絡

華晨專用車已取得某知名品牌之改裝授權許可，可進一步加工汽車為專用車，並已建立專用車銷售之客戶基礎(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部門)。汽車銷售經修訂框架協議將加強本集團銷售網絡。

(d) 滿足華晨集團對本集團輕型客車需求

華晨集團因其改裝及銷售專用車業務對本集團輕型客車需求持續。

在此等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是於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由經修訂框架協議及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監管之該等交易條款以及經修訂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擁有2,1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屬於以下類別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即(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及(ii)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經修訂限額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

而各項交易涉及之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相關經修訂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l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訂立相關補充協議前，(i)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已獲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ii)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曾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華晨被視為於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華晨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之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IV. 財務資助

首份相互提供擔保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由以下訂約方訂立：

(1)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關金杯(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下文「有關金杯之資料」一段。

(2) 興遠東－興遠東為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根據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興遠東與金杯將就對方於其各自一般業務中產生或將予產生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個財政年度。提供首份相互提供擔保並無或不會要求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及並無或不會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延期超過一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由以下訂約方訂立：

(1)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華晨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有關華晨之資料」一段。

(2) 興遠東。

根據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興遠東與華晨將就對方於其各自一般業務中產生或將予產生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並無或不會要求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及並無或不會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延期超過一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隨著中國銀行貸款規則之收緊，中國銀行普遍對授予借款方之銀行融資要求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興遠東為本集團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一。興遠東之銀行融資已經或將會以(其中包括)金杯及華晨提供之擔保作抵押，由興遠東用於改善其生產設施，以支援計劃推出之新型號汽車。

金杯之銀行融資將用作營運資金，以提升金杯集團現時所生產汽車零部件之質素，及擴大產品類別及生產設施。由於金杯集團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自金杯集團提升所生產汽車零部件之質素中受惠，加上預期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本集團亦將從金杯集團生產設施提升及產品類別增加中獲益。

華晨之銀行融資已經或將會由興遠東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將由華晨用於其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所需資金。

由於興遠東與金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訂立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基於上述原因，訂約方訂立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以延長上述協議期限至另一個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興遠東及華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由於上述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基於上述原因，訂約方訂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延長上述協議至另一個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此等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及自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各自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金杯之資料

金杯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而金杯集團主要從事輕型貨車及汽車零部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杯擁有瀋陽汽車(為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39.1%股本權益。金杯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金杯之聯繫人，因此亦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與金杯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瀋陽汽車)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首份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首份相互提供擔保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份相互提供擔保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且擔保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擁有2,1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8%)權益。華晨被視為於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擁有權益。華晨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之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V. 一般資料

華晨被視為於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擁有權益。華晨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之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祁玉民先生、王世平先生、譚成旭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為金杯董事。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譚成旭先生為華晨董事。由於上述金杯／華晨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故須於批准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限額及／或財務資助(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限額及／或財務資助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VII.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就(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各項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43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各自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敬啟者:

修訂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
及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由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 閣下提供有關(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意見,以上各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組成通函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及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限額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條款,以及通函第24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各項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

* *僅供識別*

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經修訂限額及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i)經修訂限額及屬於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類別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1)修訂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
及
(2)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由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屬於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類別之有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限額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就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限額及財務資助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a) 貴公司附屬公司瀋陽汽車與華晨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框架協議，以涵蓋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銷售之汽車(「**交易(C7)**」)，其依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相同編號方式)；及(b)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以涵蓋華晨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瀋陽汽車提供之加工及改裝服務(「**交易(F2)**」)，其依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相同編號方

式)。由於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對華晨集團進行汽車銷售及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預期對華晨集團提供之服務需求增加，董事建議提高屬於以下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i)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及(ii)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以配合該兩類持續關連交易貨幣金額之預期增幅。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興遠東與華晨(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據此，興遠東與華晨將就對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擁有2,1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8%)權益，並因而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向華晨集團購買／銷售產品以及向／由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於訂立有關補充協議前，(i)屬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類別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而(ii)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曾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以採納經修訂限額及訂立屬於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類別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服務類別之有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華晨及其聯繫人將就(i)經修訂限額及屬於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類別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此而言，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經修訂限額及屬於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類別之相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ii)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與 貴公司或華晨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因此八方金融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八方金融可據此自 貴公司、華晨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述並由執行董事作出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確，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已依賴吾等與執行董事關於 貴集團、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討論。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由執行董事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吾等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中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有關事實遭隱瞞，亦無懷疑執行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華晨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限額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屬於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類別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限額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是由 貴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汽車進行。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業務，部分汽車

零部件會售予瀋陽汽車，以便其作為汽車製造商進行組裝。瀋陽汽車之製造設施位於中國瀋陽。

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中華業務**」)以及改裝及銷售汽車。中華業務獲華晨於二零零九年底收購前為 貴集團業務一部分。華晨之製造設施亦位於中國瀋陽。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交易C7及F2)及相關年度限額已公告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及華晨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按持續基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原有之交易(C7)項下之交易乃關於向華晨集團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除現有交易產品之類別外， 貴公司現擬透過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出售輕型客車，而華晨集團將該等輕型客車作出若干修改，改裝成專用車(例如是救護車、警車及郵政車)。因此瀋陽汽車及華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框架協議以涵蓋由瀋陽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華晨集團之輕型客車銷售，而 貴公司建議增加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至經修訂限額以促使向華晨集團新建議銷售汽車。鑑於修訂有關年度限額純粹由於擴大交易(C7)之產品範圍，吾等將僅集中於該部分，而進一步詳述及分析載於下文「因向華晨集團建議銷售輕型客車而就交易(C7)擴大產品範圍及修訂年度限額之理由」一節。獨立股東如欲瞭解有關交易(C7)之原先範圍，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另一方面， 貴集團之自有信息技術部門和設計及研究部門之規模於出售中華業務後規模縮小。由於 貴集團計劃於未來兩年將現有輕型客車升級並開發及推出新輕型客車，故其需要上述服務，因而 貴集團計劃向華晨集團進行採購，此乃由於大部分相關員工於出售中華業務前均於 貴集團工作，而彼等具有關於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相關知識。因此，於二零一一

年十一月十一日，貴集團與華晨集團就購買上述服務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交易(F2)及有關年度限額當時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 貴集團於未來兩年 將需要就其專用汽車向華晨集團取得若干加工及改裝服務(除交易之原有範圍外)，故 貴公司與華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以擴大交易(F2)之服務範圍，以涵蓋由華晨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瀋陽汽車提供上述之加工及改裝服務，而 貴公司建議增加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至經修訂限額以促使向華晨集團新建議採購加工及改裝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

(a) 減省成本及提升 貴集團競爭力

專用車(如救護車、警車及郵政車)為由 貴集團之輕型客車現有型號改裝而成，並於過往數年以較小規模出售予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部門)，因而未能透過承接加工及改裝汽車為專用車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貴集團決定外判專用車之加工及改裝予其他汽車製造商(如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華晨專用車)，以減省成本及增加效率與競爭力。

(b) 提升質素及技術控制

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華晨專用車具備製造醫療設備所需資格，並獲授權可進口／出口用以加工專用車之零部件及獲授權將汽車改裝為高端救護車及悠閒用途汽車。華晨專用車現時擁有一條每年可生產或加工5,000台專用車之生產線。因此，貴集團外判改裝工序予華晨專用車以提升質素及技術屬合理。

(c) 改善銷售網絡

華晨專用車已取得某知名品牌之改裝授權許可，可進一步加工汽車為專用車，並已建立銷售專用車之客戶基礎(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部門)。銷售汽車經修訂框架協議將加強 貴集團銷售網絡。

(d) 滿足華晨集團對 貴集團輕型客車需求

華晨集團因其改裝及銷售專用車業務對 貴集團輕型客車需求持續。

由於交易(C7)項下預期對華晨集團進行汽車銷售以及交易(F2)項下由華晨集團提供服務之預期需求增加，董事建議提高屬於交易(C7)及(F2)之年度限額以應付該等交易預期金額之增加。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擴大交易(C7)及(F2)之範圍以及訂立經修訂限額之理由及裨益：

(a) 因向華晨集團建議銷售輕型客車而就交易(C7)擴大產品範圍及修訂年度限額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與華晨集團按持續基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採購及供應物料、汽車零部件及服務)，理由為(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生產設施鄰近華晨集團之生產設施，及於出售中華業務後，若干生產設施由 貴集團所保留。因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及華晨集團較具成本效益， 貴公司已向獨立股東尋求並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交易(C7)及有關年度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據 貴公司表示，華晨集團擁有一批客戶，一直向華晨集團採購專用車。華晨集團計劃透過參與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之投標擴充其專用車之業務。此外，華晨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擁有相關資格及專業技能、生產設施及授權以及採購相關特定零部件之渠道以製造改裝汽車為專用車(如救護車及警車)所需有關汽車零部件。據 貴公司進一步表示，鑑於 貴集團之輕型客車之若干型號已被納入該等政府部門認可之採購名單，華晨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彼等可合作並抓緊該等業務機會，將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型號出售予華晨集團，以進一步改裝為專用車，然後售予華晨集團之有關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透過以上交易，(i)華晨集團將因自 貴集團大量採購該等輕型客車之型號，繼而進一步自行加工為專用車而節省成本；(ii)向華晨集

團出售之輕型客車可擴闊 貴公司之收入來源；(iii)將向華晨集團出售之輕型客車包括現有型號，故並不需要 貴集團設立新生產線；(iv)計及將予向華晨集團出售之輕型客車後， 貴集團可就汽車零部件進一步享有大量採購折扣；及(v)因 貴集團之輕型客車獲政府部門廣泛使用， 貴集團之銷售網絡以及產品形像得以提升。因此，華晨與瀋陽汽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框架協議，以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之輕型客車銷售。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因向華晨集團建議採購輕型客車加工及改裝服務而就交易(F2)擴大服務範圍及修訂年度限額之理由

誠如 貴公司告知，由於信息技術部門以及設計及研究部之若干部分以及相關員工於華晨於二零零九年底收購中華業務時轉至華晨集團， 貴集團計劃於有需要時向華晨集團購買相關服務。因此， 貴集團根據當時計劃設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限額，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有關提供信息技術及研發服務之交易(即原有之交易(F2))及相關年度限額於當時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鑑於 貴集團於過往兩年並無推出完整新系列輕型客車，原因為中國汽車市場未如最初預期般蓬勃， 貴集團並無向華晨集團購買信息技術服務以及設計及研究服務。然而， 貴集團仍在靜待未來業務契機，並預期其將於未來兩年需要相關信息技術服務以及設計及研究服務，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市場復甦時可能為現有輕型客車升級並發展及推出新型號之輕型客車。 貴集團計劃向華晨集團採購上述服務，此乃由於大部分有關員工於出售中華業務前曾於 貴集團工作，而彼等均具有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有關知識。

同時，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部門)較小規模生產及銷售改裝自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專用車(例如是警車、救護車及郵政車)，而若干型號之輕型客車獲

納入為該等政府部門認可之採購名單。然而，由於上述之專用車銷售規模較小， 貴集團透過承接加工及改裝汽車為專用車，不能享有經濟規模之益處。鑑於華晨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取得有關資格、專業技能及生產設施及授權以及採購特定零部件之渠道以製造改裝一般轎車及輕型客車為專用車所需之有關汽車零部件， 貴集團決定向華晨集團外判其輕型客車之加工及改裝工序，以達致經濟規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華晨專用車(華晨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一)現時擁有產能或加工能力為每年5,000台專用車之生產線。因此， 貴集團向華晨專用車外判加工及改裝程序以提升質量及技述控制屬合理，而就成本及效率而言， 貴公司於向華晨集團取得服務較 貴集團自行承接該等程序之利益為高。鑑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與華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綜合服務協議。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華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綜合服務協議以及與華晨集團就有關加工及改裝專用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以讓 貴集團取得穩定服務供應商並且有利於 貴集團進行專用車製造及銷售業務，屬公平公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經修訂限額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限額；(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限額／*** **(年度限額)**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限額／*** **(年度限額)**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限額／*** **(年度限額)** *(人民幣千元)*
C.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						
C7. 瀋陽汽車銷售產品	226,396	113,856	43,020	*不適用* *(附註2)*	*804,980* *(附註2)*	*1,027,980* *(附註2)*
	(486,300) *(附註1)*	(490,500) *(附註1)*		(338,400) *(附註1)*	(382,400) *(附註1)*	(605,400) *(附註1)*
F. 綜合服務協議						
F2.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	–	–	*不適用* *(附註2)*	*525,750* *(附註2)*	*546,750* *(附註2)*
	(415,200) *(附註1)*	(418,800) *(附註1)*		(399,750) *(附註1)*	(420,750) *(附註1)*	(441,750) *(附註1)*

附註：

1. 上表所載括號內之數字為年度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公告並經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2. 上表所載之斜體數字為經修訂限額。

交易(C7)之年度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F2)之年度限額已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並於二零一一年作出有關公佈時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將經批准年度限額修訂為經修訂限額主要由於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預期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以進一步加工及改裝為專用車；及根據經修訂綜

合服務協議，預期由華晨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需求增加。華晨集團已計劃發展其專用車業務。客戶對專用車之規格有不同需求。根據客戶訂單及專用車規格，華晨集團計劃自 貴集團購買不同型號之輕型客車(如中檔價位輕型客車「海獅」及高端輕型客車「閣瑞斯」)並通過作出若干調整將該等輕型客車進一步加工為專用車(如救護車、警車及郵政車)。另一方面， 貴集團計劃向華晨集團採購加工及改裝服務以滿足其自身之營運需要。

於釐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年度限額修訂為經修訂限額時，董事會已根據彼等對 貴集團及華晨集團於相關年度之專用車銷售預測作出估計。重要及客觀之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但已經審慎及仔細考慮現行可供使用數據後達致，並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業之預計增長；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專用車分部之預計增長；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華晨集團就數量及型號對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預期需求，供進一步加工及改裝為專用車(如救護車、警車及郵政車)，以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 華晨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計劃推出新型號或改良型號專用車，包括但不限於高端救護車、郵政車及殘障人士專用車，帶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對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額外需求；及

- 貴集團專用車之預計銷售，以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自華晨集團採購加工及改裝服務。

由於經修訂限額將提供充分彈性，可滿足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專用車之營運需要，以及華晨集團對瀋陽汽車輕型客車之需求(華晨集團用作進一步加工及改裝為專用車售予第三方客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經批准年度限額修訂為經修訂限額是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後，吾等進一步分析釐定經修訂限額之基準如下：

- *交易(C7)*

根據交易(C7)之相關補充協議，華晨集團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汽車零部件及汽車乃按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質素及數量相若之該等產品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原有之交易(C7)包括由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經審閱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採購產品列單後，吾等注意到經修訂限額包括兩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限額以及向華晨集團銷售輕型客車之建議最高交易額，而吾等亦注意到原有之交易(C7)之估計交易額概無變動。換言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限額之增加純粹由於交易(C7)之產品範圍有所擴大。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C7)之經修訂限額細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交易(C7)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銷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年度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經獨立股東批准	382,400	605,400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估計最高交易額	422,580	422,580
經修訂限額	804,980	1,027,980

由於原有之交易(C7)之有關年度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估計交易額維持不變，故吾等僅集中於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估計銷售輕型客車之分析。有關年度限額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之有關章節。

據 貴公司告知，貴集團並未於過往向華晨集團出售任何輕型客車以供其進一步加工為專用車。吾等就此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輕型客車，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並無有關上述專用車之可比較採購交易可供比較。然而，鑑於將出售予華晨集團之輕型客車乃為 貴集團現有型號之輕型客車，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按抽樣基準)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銷售同一型號輕型客車(其將根據交易(C7)售予華晨集團)之過往交易。經比較，吾等注意到根據有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將出售予華晨集團之每台輕型客車之定價，與過往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輕型客車相若。

就瀋陽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出售產品而尋求之經修訂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04,980,000元及人民幣1,027,98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約達經修訂限額之估計物料、汽車零部件及輕型客車銷售列單。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就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銷售。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將每件個別零部件或每台輕型客車估計價格乘以相應零部件或輕型客車估計數量。相應零部件估計數量乃經計及(i)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內華晨集團轎車銷售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預期增長為基準計算得出之銷售量；(ii)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銷售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預期增長之銷售量；及(ii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向華晨集團銷售輕型客車以作其繼而加工及銷售之專用車之總數量後釐定。

誠如 貴公司表示，現時並無特定有關中國專用車需求之官方統計數據。因此，汽車製造商之慣例為根據 貴公司前線銷售員工獲得之市場資料及知識作為進行估計之基準，而對有關需求作出估計。 貴公司估計以中國輕型客車為平台的專用車之年度需求大約為中國輕型客車(包括多用途車輛)年度需求之20%。根據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1]所刊發之《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之每月銷售報告，輕型客車(包括多用途車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量分別約為480,000台、730,000台及820,000台。因此， 貴公司估計在中國以輕型客車為平台的專用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需求約為160,000台。 貴公

[1]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乃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在北京創立之組織。其為自我約束及非牟利社會組織，本著平等及自願之原則成立，由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摩托車)、汽車零部件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創立之汽車相關工業之企業、機構及組織所組成。其擁有法定社會組織之資格。

司亦已向吾等表示， 貴集團及華晨集團之目標分別為銷售10,000台及5,400台改裝自輕型客車之專用車，該等數目分別約相當於中國以輕型客車為平台的專用車估計年度需求的6%及3%，而有關數字乃用於估計交易(C7)之經修訂限額。此外， 貴公司已向吾等表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部門)之投標程序時間表及詳情一般僅會於下一年度開始時披露。華晨計劃於中國各地參與投標。此外，華晨集團亦計劃透過競投有關投標銷售若干數量改裝自轎車之專用車。經計及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華晨估計之數量與市場預期一致，故吾等認為所採納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於估計列單內採用零部件之每件估計價格主要按最近過往交易以及華晨集團於未來兩年所要求的物料、零部件及汽車之估計數量而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吾等亦已審閱估計銷售列單，並留意到根據經批准年度限額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估計交易額維持於原有水平。同時，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預期交易金額顯著上升，乃純粹由於華晨集團用作進一步加工及改裝成專用車因而需要之輕型客車之估計數量，該等專用車為出售予華晨集團之客戶(如中國政府部門及醫院)。

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年度限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年度限額之應佔部分。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已接近產品生命週期的尾聲，故若干型號之 貴集團輕型客車之銷售未如理想，因此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銷售零部件(尤其為發動機，該等零部件將經華晨集團加工並售回 貴集團以作 貴集團進一步生產之用)之數量不斷減少。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 *交易(F2)*

根據交易(F2)之相關補充協議，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乃按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購買類似質素服務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費用將由訂約各方就各項交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公平磋商協定。

經諮詢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 貴集團於過往兩年並無推出完整新系列輕型客車，原因為中國汽車市場未如最初預期般蓬勃，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未與華晨集團進行任何信息技術及研發服務交易。與此同時，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集團將提供之信息技術及研發服務於出售中華業務前乃源自 貴集團，且該等服務乃為符合 貴集團當時之營運需要而設。因此， 貴集團並無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類似服務。然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提供前述服務之經批准年度限額相當於 貴集團為 貴集團之新型號輕型客車投資研發新汽車零部件之預算。就將輕型客車加工及改裝為專用車而購買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進行與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華晨集團將從事相類似之加工程序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報價。將華晨集團要求之價格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華晨集團將進行各必要加工程序之價格與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者相近。

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而尋求之經修訂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25,750,000元及人民幣546,75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取合共約達經修訂限額之將予提供信息技術及研發服務列單以及將予加工及改裝為專用車之輕型客車估計數量及每台輕型客車之加工成本合共之總貨幣金額大致等於經修訂限額。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該估計列單之編製基準為每台輕型客車估計加工費用乘以將予加工及改裝以生產各款專用車之輕型客車之估計數目，加上購買信息技術及研發服務之預算。將予加工及改裝之輕型客車之估計數目乃經計及 貴公司估計於未來兩年 貴集團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購

買之各類型專用車數量、 貴集團之產能以及華晨集團之加工能力後釐定。

誠如上文「交易(C7)」一段所述，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達致約10,000台(相當於大約市場份額之6%)改裝自輕型客車之專用車之銷售量。此外， 貴公司已向吾等表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部門)之投標程序時間表及詳情一般僅會於下一年度開始時披露，而 貴集團擬於投標過程開始時於中國各地參與投標。經計及上文「交易(C7)」一段所述之行業數據，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估計將改裝為專用車(將出售予 貴集團有關客戶)之輕型客車數量與市場趨勢一致，故吾等認為所採納之假設可予接受。

另一方面， 貴公司就信息技術服務應付費用預期將於未來兩年保持穩定，惟 貴公司假設每年研發預算將有溫和增長，原因為 貴集團將提升 貴集團產品現有型號並開發新汽車零部件，以配合於未來兩年推出全新型號輕型客車。吾等認為該等編製基準可予接受。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釐定相關經修訂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鑑於個別協議之相關條款將參考當時之市況及上述定價原則而簽立，故吾等認為，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而釐定經修訂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3. 條件

由於若干相關經修訂限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訂立有關補充協議前，(i)屬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類別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而(ii)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由華

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限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曾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以採納經修訂限額及訂立屬於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類別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 貴公司將就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有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限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將：

   (i) 由 貴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監管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經修訂限額；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其他相關規定。

經計及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條件，特別是(i)透過設立經修訂限額加以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於實際執行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時進行之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管 貴集團進行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限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屬於根據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由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類別之有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限額。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條款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興遠東及華晨(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由於上述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擬訂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將上述協議延長另一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興遠東與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訂立協議。各自將授予興遠東及華晨(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內地銀行普遍要求授予借款方的銀行信貸須附帶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抵押品。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中華牌轎車製造及銷售，以及改裝及銷售汽車。華晨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中華業務完成後，華晨就中華業務融資自行安排銀行信貸。誠如上文所載，華晨將成為 貴集團供應商之一，董事相信，取得該等銀行信貸後， 貴集團將能夠透過華晨順利營運中華業務而從中得益。

興遠東為 貴集團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的附屬公司之一。興遠東的銀行信貸以／將以(其中包括)金杯及華晨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有關銀行信貸將由興遠東用作改善其生產設施，以支援日後推出任何新型號汽車。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售出39,704台輕型客車，較去年同期售出43,424台輕型客車減少8.6%。輕型客車銷售量下跌乃由於輕型客車市場放緩，而 貴集團現有輕型客車產品將至產品生命週期之尾聲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並無推出任何新型號。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現有輕型客車產品已屆更新之期，現正與策略夥伴合作制訂改善輕型客車之管理及產品開發能力的計劃。目標為在策略夥伴提供技術支援下，更新現有型號，開發新一代產品，務求加強競爭力，並提高銷量及市場佔有率。興遠東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向瀋陽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以供製造輕型客車。因此，仍須獲取重大銀行信貸，以支持興遠東之業務。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及興遠東曾各自考慮使用公司擔保及／或獨立第三方信用保證公司之擔保及／或抵押資產而非使用相互擔保。然而， 貴公司表示，中國銀行不再接受個別公司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使用公司擔保。此外，中國的公司亦難以就大額貸款金額取得獨立第三方的擔保。再者，據 貴公司所告知，一間公司亦可能難以只抵押其若干部分固定資產以配合特定貸款規模，而抵押全部資產(可能導致過量抵押)亦未必符合 貴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訂立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興遠東與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就為數最高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訂立協議。各自將授予興遠東及華晨(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一年。倘若重續銀行信貸而令相互擔保年期需延續超過一年， 貴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提供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並無或不會涉及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亦不會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基於華晨為遼寧省政府轄下營運附屬公司之背景，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政府限制華晨向 貴公司提供其財務資料。然而，考慮到華晨之政府背景，加上華晨持有2,1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8%)，而華晨可於有需要時變現部分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取得融資以獲取現金，吾等從 貴公司中瞭解到，彼等深信華晨在遼寧省政府的支持下，將有能力於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

與此同時，華晨將向興遠東提供擔保，以取得興遠東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而毋須任何抵押或抵押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吾等獲董事告知，預期 貴集團將因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承擔或然負債人民幣1,500,000,000元。該筆或然負債之規模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9%。基於華晨之背景(詳情見上文「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條款」分段)，董事深信，華晨將有能力於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董事預期，倘若華晨拖欠所提取銀行信貸， 貴集團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上述觀點，認為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提供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獲授之購股權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吳小安	個人	7,750,000	–	0.15%	–
祁玉民	個人	–	–	–	4,500,000 (0.09%) *(附註3)*
王世平	個人	1,000,000	–	0.02%	1,500,000 (0.03%) *(附註3)*
雷小陽 (亦稱雷曉陽)	個人	1,400,000	–	0.03%	1,500,000 (0.03%) *(附註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25,7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指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25,769,388股股份。

3.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38港元行使。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之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華晨*(附註2)*	2,135,074,988	42.48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附註3)*	854,579,347	17.00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25,7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135,074,988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3. 好倉之854,579,347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

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更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彼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3頁；

(b) 本附錄第6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d) 載列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現有框架協議、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e) 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及

(f)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協議。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經修訂限額及經批准年度限額」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限額;及

(b)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華晨集團**」)(作為另一方)屬於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提供服務之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行動及訂立所需文件,致令上述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並且全面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此前或之後作出之全部行動。」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與華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興遠東及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 *僅供識別*

月三十一日止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就對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並批准上述互相提供擔保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行動及訂立必要文件，致令相互提供擔保生效。」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